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專題研究實施辦法

99 年 12 月 14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第一條 專題研究旨在提供學生能將過去所學的專業知識，透過專題的型式，發揮出來，是一種課程與練（實）習的一個延伸。另外透過分組的方式，讓學生學習如何經由群體溝通整合，完成最終任務。而教師可經由專題之指導過程，發現學生的學習缺陷與障礙，從而協助學生進入正確的方向，並補足其所欠缺的部份。

第二條 專題研究為本系日間部四技（三下、四上）學生必修之全學年課程，為使同學瞭解專題研究之規定及流程，特訂定本辦法作為遵循。

二、辦法

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下列規定製作專題

1. 分組方式

- (1).依學生的意願、性向與志趣自由產生，每一組人數最多 4 人。
- (2).學生應於專題開始前一學期結束前初步分組，並選定指導老師，交至系上備查。

2. 題目產生

- (1).本系專任教師（以下稱教師）均有參與指導專題研究之義務，題目應由學生依其能力與興趣配合本系發展領域方向，和指導老師充分溝通後自由產生，每位教師指導的組數最大以 4 組，最少以 2 組為原則。
- (2).指導老師與各分組學生選定專題題目後，除非有特殊理由，否則指導老師不可中途拒絕繼續擔任指導工作，學生也不可中途提出更換教師或更換組別之要求。
- (3).指導老師得視學生的需求狀況，商請其他指導老師共同指導，實施跨領域整合。

3. 專題規劃書之填寫

請依附件一填妥，並於第一學期第三週繳回系辦存查，其後有任何異動應填寫專題小組異動申請表(附件二)繳交。

三、評分與不及格處理方式

第四條 學生專題應依下列方式評分

1. 專題的第一學期結束前三週內一律進行第一次口試，其評分表如附件三所示。
2. 第一學期及格之學生，應於專題最後一學期結束之前三週內舉行專題口試，並於口試 3 天前將書面報告送交系辦公室備查，由本系所有專任教師針對小組進行評分，小組學期成績為所有老師的評分之平均。指導老師對於個別學生可以依據前述之平均分數再增減 10 分，但以不超過 100 分為限。
3. 符合以下條件小組（以下稱特殊小組）應於專題第二學期結束前三週提出證明文件，填寫特殊小組認定申請書(如附件四)，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免予口試，但仍應接受所有教師評分，學期成績為所有教師(不含指導老師)的評分之平均佔 40%、指導老師之評分佔 60%合計。
 - (1). 參加校內外專題競賽者。
 - (2). 投稿校內外學術研討會、學術刊物、雜誌書報、學報被接受刊登者。
 - (3). 參加專題研究計畫者。
 - (4). 參加產學合作計畫者。
 - (5). 製作系網頁為畢業專題者。(須經系上認可，每學期不超過 2 組)

4. 各小組(含特殊小組)專題之第二學期結束前三週內由本系安排舉行專題展，並於展出期間指定一日為評分日，若遇特殊狀況得由系務會議決定取消專題展，並得僅就小組書面資料進行評分。
5. 除非系務會議決定取消口試及專題展示，未參加口試及展示者一律以學期成績 0 分計算。
6. 無論專題展示、口試或書面審查，教師均應填寫「專題結束學期評分表」(如附件五)。

第五條 專題不及格之學生應依下列方式補修：

1. 專題第一次口試不及格者，其後繼續修習次學期或本系增開之專題研究課程仍視為第一學期，其專題評分時程第四條遞延。
2. 學生第二學期專題經評定為不及格者(60 分以下)，原則上由原指導老師繼續指導，或在原指導老師同意且已覓得接任指導教師之情況下，於次學期第一週填寫專題小組異動申請表更換指導老師，繼續修習次學期或本系增開之專題研究課程，並免再第一次口試，依第四條第 2、3、4、5 點接受評分。

四、成果

第六條 學生於專題結束後履行以下義務：

1. 各組於專題結束當學期最後一週之星期三前，繳交本系專題成果報告乙份，由指導老師保存。
第二學期即使經所有教師評定後為及格，但未能如期繳交專題成果報告者，該學期成績一律以 50 分計算。
2. 專題成果包含書面文件（請按照系上規定格式）以及相關檔案光碟片，並應將摘要上傳至本系系網站。

五、救濟辦法

第七條 學生專題因故有執行之困難時，可為以下之救濟

1. 學生可依本身的執行情況，隨時更改題目，但需於第一學期第九週之前完成，且仍需按照第四條規定接受評分。
2. 指導老師因不可抗力或離職時，該教師指導之小組得更換指導老師。
3. 學生修習專題中若有同組組員因故失學致使成員不足，該專題小組不得解散，但是得商請指導老師更換題目或降低專題難度，或以其他相等的報告或心得替代專題成果，並報請專題小組評定通過後，接受專題評鑑。
4. 經師生及小組間相互同意者，得退出原小組並加入其它小組，並繳交專題小組異動申請表，唯限專題第一學期第 12 週前申請，異動後人數仍應符合本辦法之規定。
5. 專題屢修不及格者，得於修業年限結束之當學期，向指導教師申請建議修習本系 3 門選修課，並於期末考後向授課教師取得全部科目及格之書面證明後，由指導老師直接評定該學期專題為 60 分。

六、師生義務

第八條

1. 學生開始製作專題前，應與專題指導老師討論並確認專題的方向與研究的問題或題目，專題成敗應自行負責，不可歸責於指導老師，倘指導老師怠忽職責，學生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申訴。
2. 專題指導老師的職責為和學生約定時間會議，提醒學生進度，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簡報與撰寫符合規格之報告，原則上會議之舉行學期中一週一次，得視專題進度調整。

七、辦法之修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學年度 專題規劃書

班級：☐四技 (☐甲 ☐乙班)

專題題目					
專題成員	學號				
	姓名	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
共同指導老師簽名			系別		

內容簡介 (100-300字)	
所屬領域 (可複選)	☐ 電腦動畫與遊戲軟體設計 ☐ 微電腦應用 ☐ 網路通訊技術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學年度 專題異動申請表

附件二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異動類別	填表內容
更換題目 (限專題第一學期第九週以前辦理)	小組成員簽名： 新專題題目： 指導老師簽名：
更換指導老師 (限專題第二學期不及格者，在次學期第一週結束前申請)	小組成員簽名： 專題題目： 原指導老師簽名： 新指導老師簽名：
小組成員異動 (每組不超過4人) (限專題第一學期之第12週前申請)	小組成員簽名： 新加入成員簽名： 指導老師簽名： 新加入成員的原小組代表簽名： 新加入成員的原指導老師簽名：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

學年度專題口試評分表

(專題第一學期專用)

班級：☐四技 (☐甲 ☐乙班)

專題指導老師：

專題題目					
專題成員	學號				
	姓名				
指導老師評分 (A)					
口試委員總分平均 (B)					
學期總成績 $A * 0.6 + B * 0.4$ (採計四捨五入制)					
指導老師簽名					

請指導老師於口試完成當天務必將此表繳回系辦，以利後續學期成績之登錄，謝謝合作。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 學年度特殊專題認定申請書

附件四

(本表應於專題第二學期結束前第三週提出，並檢附證明文件)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小組成員：

題目：

專題概述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系助理簽名：

教研小組召集人簽名：

系主任簽名：

(專題第二學期專用)

編號	專題題目	小組成員	學制	類別 (一般或特殊)	成績
1					
2					

第 X/N 頁

評分老師簽名（請注意每一頁都要簽名）：

高苑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_____學年度 專題口試評分表

班級：四技（甲 乙班）

專題指導教師：

專題 題目							
專題 成員	學號						
	姓名						
評分標準		包含：專題內容（60%）、簡報技巧（20%）、臨場表現（20%）					
評 分							

建議事項
口試委員簽名

請指導老師於口試完成當天務必將此表繳回系辦，以利後續學期成績之登錄，謝謝合作。